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1.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1.00 亿元的 2025 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在以上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方式及担保方式等）。授权期限自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信额度明细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单位名称	总额度	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60.00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含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海外直贷、内保外贷等综合授信业务。	信用或资产抵/质押/股东担保等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30.00		
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7.00		
沈阳东北制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		
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北京鼎成肽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其他下属子/孙公司	9.00		
合计	121.00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资产池（票据池）”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承兑汇票等资产质押融资余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

资产池（票据池）融资业务，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票据）质押池内质押资产（票据）及资产池（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基于上表计划，考虑到宏观经济、金融环境以及企业自身发展均存在不可预见的波动因素，公司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在总额度 121.00 亿元范围内对各公司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结构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办理融资事项，公司可以有效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以工程建设项目或股权投资项目在金融机构申请专项贷款，担保方式可选择以有效资产、股权提供抵/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